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2.12.6日
文	字第2065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張簡珍妮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1400845@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4290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Paxlovid發揮最大公衛效益，  
惠請轉知所屬合約機構依說明段辦理出廠效期為明(113)年2  
月29日藥品(下稱即期藥品)調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24日疾管防字第1120201340號函辦理。
- 二、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亦為重要防疫物資，為使寶貴公衛資源有效利用，請貴所定期盤點轄內抗病毒藥品，密切監測轄內機構藥品使用情況，指導合約機構依先進先出原則使用，並建立藥品庫存管理及有效調度機制，於即期藥品用罄前，暫不撥配藥品給仍有即期藥品庫存之機構。若經評估機構可能無法於藥品屆效前使用完畢，請即時啟動轄內機構調撥機制，必要時本局將協助調撥作業。
- 三、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機構配合前揭藥品庫存管理及即期藥品調撥作業；另請提醒臨床醫師如遇符合用藥條件之COVID-19病患，應盡速給予藥物治療，以確保國人用藥權益。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前揭藥物調撥相關事宜，並依先進先

出原則提供民眾藥物使用。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杏和醫院、本局藥政科、本局疾病管制處

#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速PO官方社群  
2. 速刊網站、FB、APP

康維派 12/16, 2023